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4 月 3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9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下列政府資訊：

（一）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申請其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月 7 日交付綠島監獄之正式報告、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交付綠島監獄「主旨為陳情，說明為當日所交公文明細」（原文照引）之正式報告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。

（二）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申請其 107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8 日交付綠島監獄承辦之公文、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交付綠島監獄「主旨為陳情，說明為當日所交公文明細」（原文照引）之正式報告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。

二、案經綠島監獄以 108 年 4 月 3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9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所撰寫，屬其已知悉之資訊，故不予提供；另查無系爭資訊 2，故礙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且查訴願人於交付文書後，即再請求綠島監獄予以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二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自無從提供。

2、經查綠島監獄因無系爭資訊²，故以系爭書函回復礙難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